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78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79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80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游ＯＯ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(一)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2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家暴傷害等案件，關係人葉Ｏ說謊成性，且有多年精神諮商狀況，請查明關係人多年醫療精神紀錄。為何關係人威脅請求人打他，又逼請求人打自己 20 掌，卻是請求人犯罪需要判刑，是關係人一再說謊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。關係人對警察說他的物品已全部搬離，有錄影為證，卻未經屋主同意拿屋內物品。請求人遭打昏又撞飛，其實是關係人打人又說謊，應該精神醫治的是關係人。(二)有關 111 年度家護抗字第Ｏ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請查明關係人身心科與諮商紀錄，另關係人曾要請求人的個人資料，恐做不當用途等語。

二、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指明受評鑑法官姓名為「吳ＯＯ」，請求本會對之進行評鑑部分，經查該人為檢察官，非法官身分，按法官法第 2 條規定，檢察官非法官法所稱「法官」，並非本會評鑑之對象，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

第 3 款「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」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四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(一)之內容，大多係陳述關係人的行為及狀況，就個案事實有所爭執及不服裁判結果，未就受評鑑法官承審個案有何具體違失情事加以敘明。又法官綜合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不服法官認事用法，因而請求評鑑，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因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對於個案事實有所爭執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

各款事項：二、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，不合前開規定者，本會應為不付決議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觀諸請求人 112 年 5 月 9 日所提之陳報狀，僅載明案號為 111 年度家護抗字第Ｏ號，但未指明受評鑑法官之姓名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依上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況其請求多指關係人身心狀況及其與關係人間之糾紛，亦未就法官承審個案有何具體違失情事加以說明，而對於個案事實及裁判結果有所不服者，應依循法定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非本會所得審查之範圍，業如上述，是其請求仍非適法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１１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８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